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21號

上訴人 何美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48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林政彬